**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17〕22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科技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修订）》于2017年4月6日经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并经院务会、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8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28份)



**科技奖励办法（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师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项目数量和质量，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步伐，提高科研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有关法规，在《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科技奖励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发展新形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范围包括：

（一）科研立项奖

（二）科研平台建设奖

（三）科技成果奖

（四）专利奖

（五）学术专著奖

（六）学术论文奖

（七）科技管理奖

**第三条** 学院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科技奖励从董事长奖励基金中支出，用于奖励科技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科技奖励的审核工作。

第一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立项奖标准（万元）** | |
| **国家级项目** | 重大专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 | 60 | |
| 国家973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863计划项目 |
| 重点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 30 | |
| 国家973计划项目（资助经费≤1500万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863计划项目（300≤资助经费＜1000万元）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863计划项目（资助经费＜300万元）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项目 | 15 | |
| 一般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 10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探索项目 | 3.0 | |
| **省部级项目** | 重点 | 省部级重大专项项目(含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等) | 5 | 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时，在立项奖基础上，超过30万元的部分按20%增加立奖项 |
| 省部级重点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研究项目等） | 2.0 |
| 一般 | 省部级一般项目（含省教育厅重点、青年项目和衡阳市政府重点项目） | 0.6 |
| **市厅级项目** | 各类市厅级立项并获资助一般课题（自科类） | | 0.4 | |
| 各类市厅级立项并获资助一般课题（社科类） | | 0.2 | |
| 各类市厅级立项未获资助一般课题 | | 0.1 | |

**第六条** 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名义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科技创新团队等）奖励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别** | **计发标准(万元)** |
| 国家实验室 | 100 |
| 国家级科研平台 | 50 |
| 国家高校科研平台 | 30 |
| 省部级科研平台 | 8 |
| 省高校科研平台 | 4 |

**第七条**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政府科技成果奖励者，除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外，学院给予配套奖励。

1.自然科学类成果配套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奖励级别** | **奖励标准(万元)** |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 500 |
|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150 |
| 省部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 60 |
|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5 |
| 市厅级政府科技成果（自然科学类）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2.人文社科类成果配套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奖励级别** | **计发标准(万元)**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5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15 |
|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2 |
| 市厅级政府科技成果（社会科学类）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 | 0.2 |

**说明：**所获成果的政府、学院奖金的40%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或首席贡献者；60%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或首席贡献者之外的团队; 如果成果申报者只有一个人，则其获得政府、学院所颁发奖金或奖励的100%。

**第八条** 专利奖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所获得的职务专利，学院针对发明人的奖励标准：

|  |  |
| --- | --- |
| **类 别** | **奖励标准** |
| 国内外发明专利 | 4.0万元 |
| 国内外实用新型专利 | 0.45万元 |
| 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 0.2万元 |

**说明：**省、市知识产权局针对某项专利申报、授权拨付到学院的资助或奖励归发明人所有。所获政府、学院奖金的50%用于奖励第一发明人或首席贡献者；50%用于奖励第一发明人或首席贡献者之外的发明人，如果只有一个发明人，则其获得政府、学院所颁发奖金或奖励的100%。

**第九条** 著作、编著奖励：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的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出版机构** | **奖励标准** |
| 封面署“著” | 国家级一类出版机构 | 自科类600元/万字，社科类400元/万字 |
| 985、211高校出版机构  地方出版机构 | 自科类500元/万字，社科类350元/万字 |
| 地方高校出版机构 | 自科类400元/万字，社科类250元/万字 |
| 封面署“编著” | 国家级一类出版机构  985、211高校出版机构 | 自科类500元/万字，社科类400元/万字 |
| 地方出版机构  地方高校出版机构 | 自科类400元/万字，社科类200元/万字 |
| 封面署“编、主编” | 国家级一类出版机构  985、211高校出版机构 | 自科类300元/万字，社科类200元/万字 |
| 地方出版机构  地方高校出版机构 | 自科类250元/万字，社科类150元/万字 |

**说明：**出版机构、字数经科技处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十条**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收录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论文发表与收录类别** | **奖励标准** |
| 一 | 论文特别奖,Science, 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 10万元/篇 |
| 论文特别奖（含SCI的影响因子IF≥3.0、各学科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 | 3.0万元/篇 |
| 二 |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 1.5万元/篇 |
| EI（工程索引）收录期刊论文，  中文理工类一级学报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0.8万元/篇 |
| EI（工程索引）收录会议论文， | 0.4万元/篇 |
| 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包括增刊和电子版)，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中文社科类一级学报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0.4万元/篇 |
| ISTP、ISSHP收录的论文、Medline/Pubmed收录的外文期刊论文、《新华文摘》观点摘录的论文 | 0.3万元/篇 |
| 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包括增刊和电子版)， | 0.3万元/篇 |
| 三 | 上述一、二类以外的英文期刊发表论文 | 0.3万元/篇 |
| 上述一、二类以外的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以最新版目录为准,不包括增刊和电子版。 | 0.20万元/篇 |
| 四 | 上述一、二、三类以外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要求CNKI数据库可查阅，2.0个版面以上篇幅 | 0.08万元/篇 |

**说明：**

①论文收录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的版本为审核依据。

②奖金直接发放给个人，可跨年度申报。

③一类论文包括影响因子IF≥3.0、各学科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由系部初审后汇总申报，科技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④二、三、四类论文由各系部依据以上奖励标准审核后，向科技处报送论文收录和发表情况；科技处依据以上奖励标准复核，计算各系部论文奖励额度。

⑤同一篇论文符合多种奖励条件时，只计最高奖。

**第十一条** 以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所获得的上述各类科技成果、奖励获得者，奖金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排名顺序发放，即在上表科技成果奖金基础上乘以1/N系数（N为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排名）。同一项目不予以重复计奖，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十二条** 科技管理奖励按照董事长奖励基金（含第二条所述科技类奖励各项）各项年度奖金总额的15%计算奖金额度，从董事长奖励基金另行支出，其中，10%奖励给成果或项目所在部门集体，5%奖励给科研管理部门集体。

第二章 奖励申报审批与奖金发放

**第十三条** 拟申报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经系部依据以上奖励标准审核，系部领导签字后，统一上报科技处，非教学单位按学科、专业归口各系部申报，学科、专业归口困难的项目，教学类统一归口教务处，教务处处长签字后申报，非教学类统一归口校党政办，党政办主任签字后申报。支持材料由科技处归口管理，专利、获奖成果需提供由成果申报部门领导审验签字的证书复印件5份，著作需提供至少2本出版物原件，期刊需提供至少1本期刊原件，科研立项以立项批文为准。

**第十四条** 科技处对提交的奖励项目进行复核和汇总，上报学术委员会审定，呈交校务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集体奖励额度超过5000元的单项，需要向科技处提交奖金二次分配方案，二次分配方案由项目或成果集体成员根据贡献大小协商确定，并集体成员签字认可。

**第十六条** 上述项目、成果、专利、著作、论文、管理等奖项，每年3月左右组织审核认定上一年度的奖项，4月左右召开上一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大会，并颁发奖励、奖金。遗漏项目、奖励修正项目下一年度集中认定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各类成果奖励额度或分配办法按成果被认定时日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相关执行文件核定或计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